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CLZ0125ZQ00ZC80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肇庆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项目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购置环境监测仪器项目

项目编号：CLZ0125ZQ00ZC80

二、项目基本要素

- 1、采购内容：购置环境监测仪器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1,850,000.00元。
-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4、项目类别：货物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7、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
- 8、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三、委托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 3、收取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7、采用招标方式，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四、委托期限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甲方或中标、成交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五、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
- 3、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向。
- 5、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完成采购需求调查，针对合同文本应由甲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并开展项目重点审查。
- 6、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 7、采购进口产品的，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取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 8、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负责从乙方了解本项目供应商报名信息，以及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其它有关具体事项，项目联系人信息以《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信息表》为准。
- 9、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 10、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内容不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品目”或“集中采购目录项目”。
- 11、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最高限价；
- 1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包括期限、付款方式等）及合同主要条款

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 13、甲方应负责审核,盖章确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
- 14、采用招标方式,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甲方授权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外,采购人的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同时甲方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5、采用非招标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甲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除授权采购人代表外,还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16、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17、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18、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成交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甲方应确定中标、成交人提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书面原件。
- 19、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 20、甲方应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
- 21、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2、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 23、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 24、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25、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26、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乙方指定两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一名经办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以《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信息表》为准。
- 3、乙方通过甲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告知供应商报名情况。
- 4、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5、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 6、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 9、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10、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 11、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 12、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六、保密约定

-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 3、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委托代理报酬和收取

（一）本项目乙方按下列方式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1、乙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按以下“差额定率累进法”的规定，以货物类别费率标准100%计费。

1) 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元 1.1%；500～1000万元 0.8%；1000～5000万元 0.5%；5000万元～1亿元 0.25%；1～5亿元 0.05%；5～10亿元 0.035%；10～50亿元 0.008%；50～100亿元 0.006%；100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八、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肇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2) 依法向__肇庆市__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九、其他

- 1、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2、本项目或包组废标，应当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3、甲方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2、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3、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十一、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1式4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 1、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8日。
- 2、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克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李永旭

单位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48号文化创意大厦1503办公室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廉洁承诺书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 八、欢迎监督，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020-87651688(转807)

承诺单位：（签章）

